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學生證核(補)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便利本校學生申請，並迅速確實核發學生證。

參、核發學生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，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由教務處核發悠遊學生證（以下簡稱學生證）乙張，作為學生身份證明用。
- 二、學生離校時(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)需繳回學生證；遺失學生證者，離校時應繳交「遺失學生證切結書」。
- 三、學生轉科、更改姓名時均應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。
- 四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，否則由學校視其情節輕重處分，並負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
肆、申請補發學生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手續如下：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→詳填後至出納組繳工本費 150 元→申請表繳至註冊組→學生證製作完成後通知學生領證。
- 二、學生證因毀損不堪使用時，帶已毀損之原證件，並依本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換發新證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